

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甬价管〔2018〕10号

关于宁波大榭开发区商品住宅平均价格的复函

宁波大榭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《宁波大榭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要求核定大榭开发区2018年商品住宅平均价格的函》（甬榭管函〔2018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》（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同意大榭开发区2018年钢混二等商品住宅平均价格为每平方米4300元。

请你委做好价格公布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宁波市国土资源局

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4月3日

抄送：大榭开发区经发局、国土资源分局、规划建设局。

宁波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8日印发
